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劉憶慈
訴訟代理人 楊仁欽律師
被告 游金昌
被告 億宸環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智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原交簡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法官 黃琴媛
法官 林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